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3〕38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氏 畜牧有限公司楼房式生猪养殖示范基地 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楼房式生猪养殖示范基地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3〕326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从化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楼房式生猪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新隅村果龙山，本次变动项目不改变项目用地规模及建设规模，主要变动内容为：新增13020头仔猪和3125头后备猪，变动完成后，年存栏生猪约84149头，年出栏肉猪156250头，年淘汰母猪2404头以及年产有机肥半成品约26441.516吨；项目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从400m<sup>3</sup>/d扩至1200m<sup>3</sup>/d，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取消建设12000m<sup>3</sup>回用水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从8000m<sup>3</sup>扩至20000m<sup>3</sup>；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恶臭与有机肥半成品发酵恶臭合并汇至G3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农作物灌渠。项目产生的猪舍及清粪设备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消毒冲洗废水、经固液分离预处理的猪尿液等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二级固液分离-UASB”处理工艺预处理后，与生物除臭水帘及滤塔更换废水汇入处理工艺为“两级 A/O-沉淀-消毒”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再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珠三角标准值。

（二）猪舍配置定期喷洒除臭剂设施，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生物除臭水帘”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酵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生物除臭滤塔净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恶臭气体经“消毒洗涤塔+顶部除雾+微波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尾气汇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经管道引至沼气罐内暂存，经干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低氮沼气燃烧器燃烧，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配置定期喷洒除臭剂设施，产臭池体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沼气发电机燃烧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必须对照污染防渗分区设置要求，对项目内各类生产建筑、处理设施和输送管线等区域加强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